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

豫发改环资〔2011〕1484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长，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年第6号令）和《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有关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长，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0年第6号令）和《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省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 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同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监督管理和节能审查工作。

第二章　节能评估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 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依据；
（二）项目概况；
（三）能源供应情况评估，包括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条件以及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的影响评估；
（四）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包括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 生产工艺、用能工艺和用能设备等方面的节能评估；
（五）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评估，包括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评估；
（六）节能措施评估，包括节能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评估，以及节能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八）结论。
节能评估文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附件要求的内容深度和格式编制。节能登记表按照本办法附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节能评估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标准，列入项目概预算。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 行分级管理。
（一）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报国家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二）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三）转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当地节能审查机关不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评估文件审查或节能登记表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节能评

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

对节能登记表不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直接予以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选择节能评审机构应当尽量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机构一致。评审机构可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评审与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合并进行。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应由委托评审的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节能评 估文件进行审查：

（一）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

（二）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三）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

（四）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上均不含委托评审时间），提出节能审查意见或登记备案意见，节能审查时间应与投资主管部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间协调同步。

节能审查机关如认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节能评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登记表当日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 限内，节能审查（包括委托评审）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审批或核准时限。

第十七条　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豫发改环资”编号，以《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1）形式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节能登记表备案意见使用“豫发改环资函”编号，直接在节能登记表中签署意见（见附件 2），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一同印发。

市、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登记备案意见编号与印发由各地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项目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 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通过后，2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并申请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如申请重新审批、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

第四章　节能评估机构

第十九条　节能评估机构应具备与从事节能相关的咨询资质，熟悉国家和我省与节能相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节能措施，能够独立开展节能评估工作和编写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竞争的原则，节能审查机关公开向社会征集，机构自

愿申请，专家严格审核，最终确定节能评估机构，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评估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节能评估机构，项目建设单位不再委托其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第二十二条　编制节能评估文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建设项目节能评审工作。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对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由投资主管部门撤销对项目的审批或核准。
第二十五条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负责项目审批或核准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或核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